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9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政

陳致安

被告 彭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月24日宣判，茲因就審期間不足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